

裁定字號	114年審裁字第1015號
原分案號	114年度憲民字第813號
裁定日期	114年09月01日
聲請人	劉泓志
案由	聲請人因詐欺等案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憲法法庭114年審裁字第108號裁定對聲請人之聲請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惟憲法訴訟法第1條至第95條規定均未規範法官故意不作出裁定時人民之救濟途徑，違反比例原則，並牴觸憲法保障人民之平等權及訴訟權，乃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1 二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3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2 三、綜觀聲請人之聲請意旨，核係對於憲法法庭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故本件聲請與上開憲法訴訟法第39條規定有違，且無從補正，爰依同法第15條第2項第6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3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
裁定全文	 114年審裁字第1015號劉泓志聲請案